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彭林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2)闽0212刑初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彭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67.1分，表扬1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4年1月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林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